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净化公司所拥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污泥消化、干化资产除外）、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 11.425 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35.35%。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3 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议及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9,459,7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778,391.96 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现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 10.74 元/股调整为 10.70 元/股。本次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 300,897,951 股调整为 302,022,803 股。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 10.74 元/股调整为 10.70 元/股，发行数量由原 106,378,026 股调整为 106,775,700 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